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特威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參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